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與支用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全國 10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權人、非營利家用自來水用戶及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以前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徵收收入、本年度支出及本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支出再分為水費減收補貼、自來水事業手續費、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五年繳還經費。

（二）橫項目：依全國 10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以前年度支用餘額：以前年度支應行政費及撥付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等相關費用後賸餘經費。

（二）本年度徵收收入：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權人（包含農業用水、自來水事業及水利用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三）水費減收補貼：支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家用自來水用戶水費減半收取之金額。

（四）自來水事業手續費：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手續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5% 為限。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依照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3 之 4 條規定，支應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1.5% 為限。

（六）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各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完成當年度計畫請款手續之撥付經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3.5% 為限。

（七）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當年度計畫請款手續之撥付經費。

（八）五年繳還經費：依自來水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已完成繳還撥交程序之經費。

（九）本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支應行政費及撥付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等相關費用後賸餘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係由保育事業組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統計資料提供。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 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